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9號3樓之2

承辦人：梁君瑜

電話：02-25927999#236

傳真：02-25989918

Email：chunyu@oldpeople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老盟(111)清字第1110000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0208_Attach1.pdf、11100002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盟擬於明（112）年度邀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「偏鄉共好暨高齡人才再運用計畫」以及「幸福獨居好朋友-孤獨處方箋計畫」等兩方案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貴轄各協會依限提出申請，以利計畫遂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偏鄉共好暨高齡人才再運用計畫」係本盟鑒於超高齡社會將屆，為解決偏鄉人口外流及高齡化所產生的照顧需求與資源不足等問題，擬培力偏鄉建立時間銀行的機制，並培育高齡人才投入社區照顧互助體系與社區營造工作，強化社區凝聚力並發展地方文化與特色，以建構在地共好之生活圈。
- 二、「幸福獨居好朋友-孤獨處方箋計畫」係為解決人口結構改變及高齡化所帶來的高齡獨居與孤獨議題，欲培力社區在地中高齡居民成為半專業志工，並共同研議適合在地獨居長者的「處方箋」活動，為獨居長者常見問題提出解方，建立安全互助型的社區支持網絡。

三、為使本計畫遂行，本盟擬邀集近年辦理社區服務工作績效較佳，且長期培力社區高齡人力、推動在地弱勢族群關懷工作之民間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，透過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主管之薦舉後，於今年12月25日前，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5份（詳如招募簡章）送本盟審核，並於112年1月（核定日起）執行至112年12月15日止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